

指定交易代理协议书

甲方：（姓名）：

乙方：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营业部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指定交易制度试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经过自愿协商，就指定交易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选择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指定交易的代理商，并以乙方为指定交易点。甲方特此承诺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帐户为自有证券帐户，任何第三方对证券帐户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异议均由甲方（本协议签字方）自行负责与处理，与乙方无关。乙方同意接收甲方委托。甲方指定交易的证券帐户为：-----。

第二条 指定交易的证券品种范围，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记名证券为限。

第三条 本协议书签订当日，乙方应为甲方完成指定交易帐户的申报指令。如因故延迟，乙方应告之甲方，并最迟于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指定交易帐户的申报指令。

第四条 甲方在乙方处办理指定交易生效后，其证券帐户内的记名证券即同时在乙方处托管。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传送的指定交易证券帐户的证券余额，为甲方建立明细帐，用于进行相关证券的结算过户。

第五条 甲方在指定交易期间的证券买卖均需通过乙方代理，并有权享有乙方提供的交易查询，代领记名证券红利，证券余额对帐等服务。乙方提供其他服务项目的，应与甲方另订协议。

第六条 甲方证券帐户内的记名证券余额一经托管在乙方处,须遵守乙方有关严禁证券帐户“卖空”的规定。

第七条 甲方证券帐户一旦遗失,应先行向乙方挂失,由乙方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该帐户再被他人使用。甲方持乙方挂失证明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及其代理机构申请补办证券帐户。帐户一经补办,甲方应持补办帐户在乙方处办理证券余额的转户手续。

第八条 甲方根据需要可申请撤销在乙方处的指定交易(除非甲方有未履行交易交收等违约责任情况),乙方应在甲方申请的当日为其办理撤销指定交易申报。

第九条 甲乙双方在指定交易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的各项业务规则。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甲方签署《开户申请表》即应视为甲方已签署本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

甲方: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